

合同登记编号：_____

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智慧立沙岛信息化系统项目（概算和预算审核）

咨询类别： 造价咨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6 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智慧立沙岛信息化系统项目概算和预算审核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(范围)/形式和要求

一、咨询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。

二、咨询成果形式：

咨询成果以书面汉语文字编制，提交书面印刷成果及相关内容的电子文件。

三、咨询要求：

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概算和预算审核服务，为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一、地点

本合同在深圳市履行。

二、方式

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和电子形式的概算和预算审核报告，符合“第一条第（二）款”的形式要求。

第三条 协作事项

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- 一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，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；
- 二、如有需与本项目相关的使用单位或协作单位沟通、调研的，甲方应进行协调并安排专人接洽。
- 三、甲方需提供智慧立沙岛信息化系统项目工程量清单等资料。

第四条 工作进度

一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。

二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如有必要可赴现场调研核实，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造价咨询，并出具正式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送交甲方。

三、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上述一资料时，或提交的资料不满足造价咨询需要的，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一、甲方：

1. 按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、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。
2. 负责协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核查、论证等事宜。
3.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。
4. 按计划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，出现偏差时，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纠偏措施。
5. 本次造价咨询成果，仅限于本项目使用，不得转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。
6. 接收乙方工作成果，支付咨询费用。
7.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概算和预算审核报告组织验收。

二、乙方：

1. 乙方可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、工具和方法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（范围）、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造价咨询报告编制，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2. 乙方所完成的造价咨询报告需要符合相关规范及法规要求。
3. 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。
4. 没有甲方书面允许，不得将本次成果用于其它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

一、甲、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、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造价咨询报告用于其它项目，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。

三、乙方对此项目及造价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。

第七条 验收方法

造价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内容要求，采用甲方审阅或市（区）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，由甲方向乙方签注书面验收证明。

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及交付方式

一、咨询报告文件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（正式）概算和预算审核报告印刷稿肆套及电子光盘贰张。

二、咨询报告交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交付，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。

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

一、本项目咨询费：

项目总投资：8967.67 万元，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——“粤价函[2011]742 号计费后打 6 折计算，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¥129,400 元，其中概算咨询费为 ¥70,080 元，预算咨询费为 ¥59,320 元。

二、咨询费采用分期支付：

（1）概算审核报告正式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概算咨询费为 ¥70,080 元。

（2）预算审核报告正式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咨询费为 ¥59,320 元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一、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二、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 1% 计算向乙方支付。

三、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 1% 计算向甲方支付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，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。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违反保密条款，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（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概算和预算审核费）。

第十一条 特殊约定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，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，约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。

一、国家政策调整变化；

二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
三、由于严重自然灾害、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一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调解。

二、如果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调解未果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条件（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）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

委托方 甲方 √	单位全称	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41900K30821921K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郭木根 (签章)
	地址	
	电话	0769-88666281
受托方 乙方 √	单位全称	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08445056L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廖丹明 (签章)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-520 房
	电话	0755-83658360
	开户银行 帐号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03976010802